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本企业就赛领并购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赛领并购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企业承诺督促赛领并购基金按照其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如赛领并购基金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企业将按照所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出资比例对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担缴纳认股款项义务。

五、自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并购基金。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7月8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7月18日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赛领并购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赛领并购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公司承诺督促赛领并购基金按照其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如赛领并购基金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公司将按照所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出资比例对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担缴纳认股款项义务。

五、自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并购基金。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8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财务总监

（注：本附件为《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8日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赛领并购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赛领并购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公司承诺督促赛领并购基金按照其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如赛领并购基金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公司将按照所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出资比例对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担缴纳认股款项义务。

五、自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并购基金。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8 日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本企业就赛领并购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赛领并购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企业承诺督促赛领并购基金按照其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如赛领并购基金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企业将按照所认缴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出资比例对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担缴纳认股款项义务。

五、自赛领并购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并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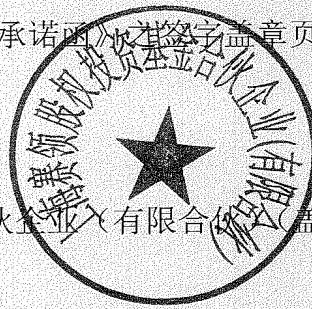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7月18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7 月 18 日